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022037BA240611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 2024-06-1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232通讯 线缆	CABLE-232-USB- RJ45-1500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2	动力线缆	DSEM-VCAPD1AA5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3	编码器线 缆	DSEM-VCAED1AA5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4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3	30	90	现货
5	抱闸线缆	DSEM- VCAPD1FA05		MOTEC	pcs	1	20	20	现货
6	直流伺服 驱动器	COBRA4806-E-V- C1	标准	MOTEC	pcs	1	1100	1100	现货
7	直流伺服 电机	DSEM- S481130ME60LR- 15	标准	MOTEC	pcs	2	850	1700	现货
8	直流伺服 电机	DSEM- V480330E40LR		MOTEC	pcs	1	850	850	现货
9	直流伺服 驱动器	COBRA4812-E-V- C1-S	标准	MOTEC	pcs	2	1100	2200	1天

合同总额: ¥611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蓝光空港国际城一期二栋二单元1011; 李大伟; 1851283445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蓝光空港国际城一期二栋二单元1011；李大伟；1851283445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石马工业园0816-2819019

委托代理人：夏德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30822848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
2308414109100148815

税号：91510704MA64WUX40E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  
乐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：任政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0668210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：2024-06-11